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已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5年3月7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71.88万元，其中向关联方租入场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1.88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向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同创”）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增加与华清同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及其配偶郭旭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000	50,000	60,000	817.57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0	300	300	98.75	不适用
合计				10,000	50,300	60,300	916.3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8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袁微微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侠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

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7,615.94万元，净资产5,515.97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64.29万元，净利润-854.03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定价，严格按照业务合同执行。上述关联方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

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